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瀚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劉瀚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下午6時18分許(聲請書誤載為「31分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國語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開現場。嗣該店店長張國政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張國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瀚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1頁)，核與證人張國政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與本案被竊物相同商品之照片及價格查詢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7至2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541號判決
05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10月9日執行完畢，復
06 接續執行拘役，嗣於同年11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明確記載，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9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
10 案所犯均係竊盜罪，其罪名、罪質均相同，被告未因前案記
11 取教訓，竟不知悔悟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欠缺守法意
12 識，自制力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反應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
13 惡性，並促其遵守法律，以收警惕之效，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
15 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為
17 本案竊取他人財物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權之損害，所為實
18 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偵查時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偵
20 卷第9頁），暨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本案犯罪動機、
21 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
25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游松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竊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傑克丹尼田納西威士忌—蘋果」2瓶 (價值共計新臺幣178元)